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18-036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惠山区堰新路 18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8,301,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992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敏海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5 人，独立董事于团叶、罗实劲、周文军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杜建平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8,301,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8,301,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8,301,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8,301,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8,301,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8,301,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8,301,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4	《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700	100.0000 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700	100.0000 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700	100.0000 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英特东华律师事务所

律师：肖勤裕、唐韵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 江苏英特东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6 日